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22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便携式高清审讯终端 X50
送 检 单 位	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21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便携式高清审讯终端 X50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 年 11 月 25 日		送 样 杨伟勇
送检 单位	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19 楼			
	邮政编码	518000	电话	0755-29239183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4 Q/AVST014-2016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3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顺泰伟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高清审讯终端 X5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6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傅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编制：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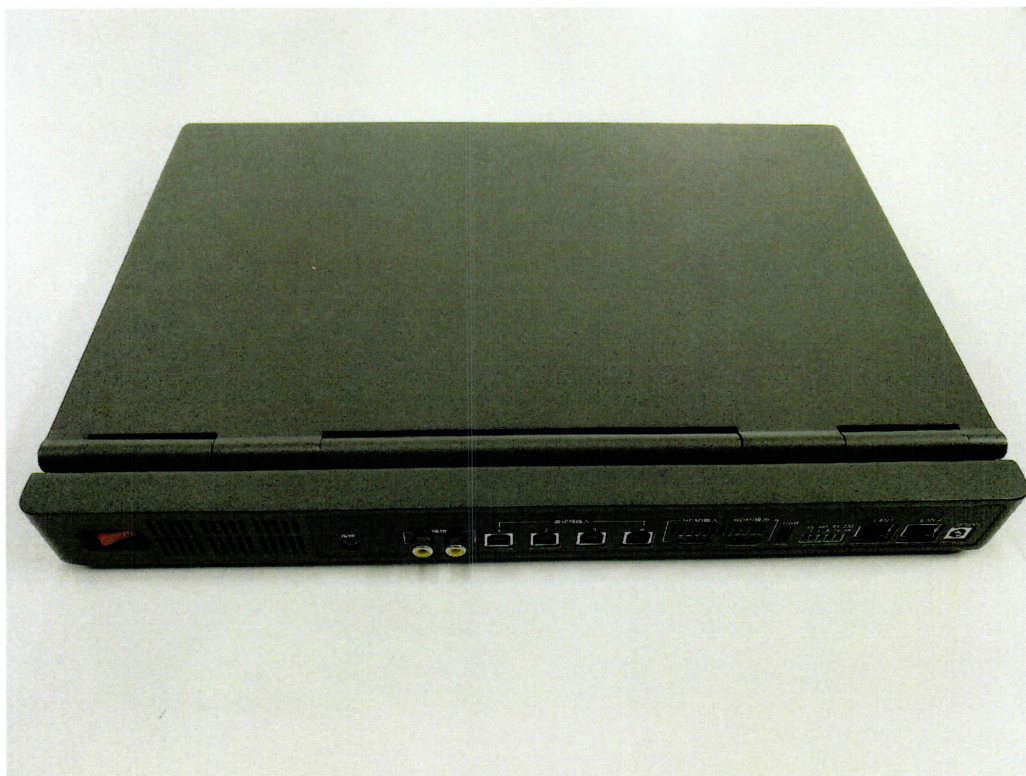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21

共 6 页

第 6 页

便携式高清审讯终端 X5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（010）63437336 传 真：（010）63460301